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4. 3. - 4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　　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溫股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4)22232311轉523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溫 113 偵 42862字第 003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2862號被告蘇秉璿等涉嫌詐欺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蘇秉璿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溫股書記官吳書婷 書記官 吳書婷